（上接B314版）

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家居”）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649.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2,649.09万元，银行手续费425.44元）；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353.4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641.19万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640.89万元，银行手续费0.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537.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978.21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3,96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21万元。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7,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77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25,2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774,775.5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 号《验证报告》。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6,224.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6,224.49万元，银行手续费0.0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46.8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5,475.45万元 (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65,475.39万元，银行手续费0.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1,057.9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1,593.25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1,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3.2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牌家居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金牌家居、江苏金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厦门同安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5,047.58万元。金牌家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募集资金的用途增加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同时，金牌家居、金牌厨柜（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牌泰国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泰国公司”）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8519200202795	171,738.64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罗勇工业园分行	GOLDENHOME (THAILAND) CO., LTD.	5100310677	10,333.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858	–	已销户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3,960.00万元。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实施，公司于 2023 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公司、成都金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420618	336,467.57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120100003923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4901013500183037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114901013100183627	21,81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307124	574,197.58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1,5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2《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99.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1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89.86万元。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895.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5,833.51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537.39万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3,960.00万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057.96万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于2022年5月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348.99万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4100028519200202795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393.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厦门同安四期 3#、6#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47.58 万元变更用于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兴业证券督促金牌家居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关注金牌家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基本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提示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7,95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9.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4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83%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89.86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是	22,653.89（注1）	7,606.31	7,606.31		5.85	7,600.46	0.0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否	5,300.00（注1）	5,300.00	5,300.00		3,985.94	1,314.06	75.21%	2021年10月	255.25	否（注2）	不适用
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否	/	15,047.58	15,047.58	2,649.09	2,649.09	12,398.49	17.60%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953.89	27,953.89	27,953.89	2,649.09	6,640.88	21,313.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计划进度，“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原预计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外部建设环境变化，以及随着定制家居企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竞争力，持续推动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重塑国内四大基地的再定位，公司已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详见公司2020-076号公告）和湖北红安基地项目（详见公司2023-045号公告）等因素影响，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已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050以及2023-071）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国内四大基地的生产布局，基于当前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国内四大基地产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形势的研判以及对公司产能情况的分析，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暂缓投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并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六）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46.11万元，公司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

注2：受房地产市场阶段性不景气影响，暂未实现预计效益。

附表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75,97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2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75.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833.51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否	75,977.48（注1）	75,977.48	75,977.48	6,224.49	65,475.39	10,502.09	86.18%	已结项	1,063.98	否（注2）	不适用
合计		75,977.48	75,977.48	75,977.48	6,224.49	65,475.39	10,502.09	86.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六）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1,022.52万元。

注2：受房地产市场阶段性不景气影响，暂未实现预计效益。

附表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15,047.58	15,047.58	2,649.09	2,649.09	17.60%	2028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47.58	15,047.58	2,649.09	2,649.0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国内四大基地的生产布局，并逐步完善全球化基地布局，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公司从2015年开始正式启动国际化战略，经过近十年沉淀，已在北美市场、澳洲市场和东南亚市场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并获得较快业务增长，近三年海外业务营业收入从2022年2.34亿元增长至2024年3.35亿元，相较于当前国内市场而言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计划通过搭建完整的国外市场产能自循环，全面满足海外增量市场的拓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落地。 基于此，公司拟放缓投入建设厦门同安四期3#、6#厂房建设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造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机器设备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3#、6#厂房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15,047.58万元变更用于泰国（罗勇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0	金牌家居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还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供核查。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　0592-5556861

会务联系人：李朝声先生0592-5556861

公司传真：0592-5580352

公司邮箱：goldenhome@canc.com.cn

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聚焦“四驾马车”业务战略，提升经营质量

?2026年是公司2030愿景新三年（2024一2026）的收官之年，也是从“夯实基础”迈向“全速进击”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在“大飞机”业务战略模型引领下，持续聚焦新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驾马车”业务战略，以人工智能赋能与组织效能提升为驱动，深化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具体：

?1、新零售方面，持续深化公司新零售战略，以新零售战略暨新零售1.0一4.0迭代为主线，持续强化全渠道门店布局，稳步提升市场渗透率，驱动零售业务从“产品+服务”到“服务+产品”的转型。

?2、家装方面，坚定践行“做家装第一合作伙伴”战略定位。在持续迭代V1-V5基础服务能力（产品、展示、设计下单、助销、交付）的基础上，重点打造V6-V8差异化竞争力，围绕数字化赋能、智能设计引流和主辅材供应链为装企持续赋能，构建开放、协同、共赢的整装生态平台，打通“设计一订单一履约”全链路服务体系，共同推动行业向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升级。

3、精装方面，公司坚持“稳健经营、蓄势未来”策略，以精装“150战略”为指引，聚焦优质房企客户，积极拓展五大细分渠道，同步打造极致供应链赋能体系，构建精装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持续增强业务韧性，为逆周期突围蓄力。

?4、海外方面，坚持零售+工程双轮驱动，打造北美、澳洲、新马、泰国、中东五大样板市场。构建“国内+泰国”核心基地+海外卫星工厂的跨国交付体系，推动供应链集群化出海，提供一体化家居解决方案。

二、注重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通过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自上市以来，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总额约7.52亿元，每年现金分红比例超30%；先后推出两次股份回购，合计回购金额高达7000多万元。

展望未来，公司将统筹兼顾经营发展实际、中长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继续执行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努力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长期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线上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元渠道，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沟通中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向投资者传递发展战略、经营成果与内在价值，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

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影响力。同时立足公司高质量发展，依规有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持续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同时，结合最新监管规则，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做好履职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工作，持续通过专题培训、专项传达、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关键少数”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履职要求，切实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同时，按要求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专业培训，强化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专业素养，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其他提示

本次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顾金成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物业、水电、餐饮服务等	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650	1,193.34	不适用
采购原材料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0	1,077.07	不适用
购买软件	厦门微品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408.13	不适用
支付物业租金、水电等	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600	152.35	不适用
购买咨询服务费	德韬（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20	242.87	不适用
采购原材料	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	300	63.68	不适用
采购原材料、商品	厦门市五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41.75	不适用
采购软件、设备、服务等	厦门鲲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400	2,210.90	不适用
购买商品、招待服务等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20	0.00	不适用
购买顾问咨询费等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00	不适用
销售原材料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	1,940.97	不适用
收取物业租金	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	248.93	不适用
销售商品及服务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50	23.40	不适用
收取服务费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0.00	不适用
收取服务费	厦门鲲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	5.19	不适用

注1：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注2：因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向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公司下属的筑邦贸易公司超预计金额采购原材料77.07万元，向厦门市五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超预计金额采购原材料21.75万元；2025年向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超预计金额收取租金及服务费用48.93万元。

(三)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购买物业、水电、装修、顾问服务等	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00	0.86%	223.28	1,193.34	0.79%
采购原材料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	0.99%	127.89	1,077.07	0.71%
采购原材料、商品	厦门市五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	0.03%	0.00	41.75	0.03%
采购原材料	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	100	0.07%	7.50	63.68	0.04%
采购软件、设备、服务等	厦门鲲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0	0.99%	41.66	2,210.90	1.46%
购买咨询服务费	德韬（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00	0.20%	23.36	242.87	0.16%
购买软件、服务等	厦门微品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0.33%	28.39	408.13	0.27%
支付物业租金、水电等	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130	0.09%	1.84	152.35	0.10%
销售原材料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500	0.74%	667.40	1,940.97	0.57%
收取物业租金	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	0.06%	3.45	248.93	0.07%
收取服务费	厦门鲲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	0.01%	0.23	5.19	0.00%
销售商品及服务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50	0.01%	0.87	23.40	0.01%
收取物业租金	德韬（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0	0.02%	15.64	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德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4号1002单元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办公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商务秘书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月5日

注册资本：9284.96万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1737号天地（厦门）建材家居广场东三区208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收购；人造板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地板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厦门微品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智谷东一路99-4号1003室06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九号

经营范围：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木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际及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森林公园开发、建设；旅游服务项目开发；食品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经营）；住宿服务（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生产（按《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经营）；建筑材料、装饰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德韬（深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02-07地块)6栋2404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8月28日

注册资本：555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智谷东一路99-4号1105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厦门市五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4号1002单元之三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技术进出口；卫生洁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厦门鲲鹭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03日

注册资本：4712.5705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4号801室02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5月22日

注册资本：9,284.96万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57号天地花园C幢10层H76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人造板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肥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泗阳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66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一）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4号2105室08单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设备、原材料、软件、物业服务、咨询服务等，销售商品、收取租金、服务费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80,891.8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19,892,017.82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后，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4,257,14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42，538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52,614,602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261,460.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261,460.20	95,841,931.26	91,738,18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80,891.83	199,287,030.02	292,032,805.6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19,892,017.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2,841,574.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1,066,909.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2,841,574.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8.5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 投资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信托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信托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五）实施方式

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指定人士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